

2021 年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培植家庭經濟弱勢且有未來發展潛力之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營造優秀學子，特訂定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營造科系一、二年級日間部／夜間部在學學生，受獎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三、辦理期間

1. 本獎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辦理申請，並以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。

2. 申請作業：

2021年02月22日(星期一)至2021年03月19日(星期五)止，請於申請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以「掛號」方式將申請資料寄至崇友文教基金會收並註明申請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。
郵寄地址：100台北市公園路30號10樓A室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大一、大二在校生申請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並在班上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2. 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，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。
3. 家庭經濟弱勢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者。
 - (2) 家庭或個人因天災、意外發生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，以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4.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。

※學生申請之年級與成績審查對照表（此次申請以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，故符合資格者為**109學年度一、二年級**之在學學生）

科系	申請時之年級／學期			成績審查
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 土木營造科系	學士班	一年級	下學期	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
		二年級	上學期	一年級下學期之成績
		二年級	下學期	二年級上學期之成績
		三年級	上學期	二年級下學期之成績

五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每學期提供40名，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，本會保留最終額度決定權。

六、 審查流程

1. 資格審查：申請者請詳實填寫本會所提供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。

- (1) 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申請表 乙份。
- (2) 前學期之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單正本乙份(學業成績需加註班上排名)。
- (3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乙份。
- (4) 清寒家庭相關證明，如：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急難變故證明，若無上述資料，請務必提供全戶109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(5) 個人簡歷、自傳(不限格式)。
- (6) 其他加分資料：如學校教授推薦函、參與技能競賽、志願服務紀錄或其它外語檢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2. 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者，由本獎學金另設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。

3. 錄取通知：基金會將以電話與電子信箱通知，並於官網公告。

七、 權利義務

1. 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

- (1) 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預計**2021年05月01日(星期六)**舉辦。
- (2) 錄取者需出席崇友基金會舉辦之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，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此錄取資格與補助機會。
- (3) 若涉及外縣市交通由基金會負擔車馬費，亦請受獎學生配合。

2. 參與社會服務

凡獲得本會獎學金者，需於就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本會所舉辦之社會服務。

八、 追償獎學金

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，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，本會停止發放獎學金，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1.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獎學金資格後(一年內)，因休學、退學等理由離校或被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，
2. 得獎人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九、 補充說明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改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2. 若有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09:00~18:00與崇友文教基金會 戴專員聯繫

洽詢專線 (02) 2381-3345 #15、電子信箱 miya@gfc.org.tw。